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尤仁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21,0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尤仁、郑娃、林洁希、邢陈妹、陈湘、卢海平、吉丽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1,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云春娜、袁瑞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21,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尤仁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娃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洁希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湘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邢陈妹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丽雅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海平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瑞佼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云春娜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